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1栋1至8层物业出租的议案》

《关于物业出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2栋2至7层物业出租的议案》

《关于物业出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